

关于新亿股份 2016 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
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7]00273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新亿股份 2016 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关于新亿股份 2016 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1-7 |

关于新亿股份 2016 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7]00273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

1、审计报告指出，公司上述 4.84 亿应收票据系由收回原撤销交易的预付账款所形成。上述应收票据均于 2017 年 3 月底前到期，期后并未兑付，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84 亿元到期并未兑付，银行承兑汇票 3 亿元背书转让用做预付货款。（1）请公司列表披露 4.84 亿票据的出票人、收款人、承兑人、开票日期、到期兑付日期、背书转让情况等；（2）4.84 亿应收票据所涉及撤销交易的预付账款情况，包括业务背景、业务主要内容、交易对方名称、预付账款金额、预付相关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支付方式、资金支付时点、合同主要内容、撤销交易的时点及主要原因；（3）3 亿元应收票据在期后背书转让的

金额、相关业务背景、背书转让交易对方名称、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业务合同签署的时间、背书转让的时点、相关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货物是否交付）等，说明上述背书转让是否真实；（4）上述 1.84 亿元应收票据未能到期兑付的原因，承兑人的基本情况；（5）公司预付账款后撤销交易，但未收回现金，却形成了 4.84 亿应收票据，且期后上述票据均未到期兑付，而是 3 亿元背书转让再度形成预付货款，1.84 亿到期未兑付。请公司说明上述行为的主要考虑以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收回风险以及后续应对举措。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该等应收票据系由收回原撤销交易的预付账款所形成，新亿股份公司仅能提供与该等交易相关的合同、付款凭据及商业承兑汇票。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等交易的真实性、期末应收票据 48,400 万元的可收回性以及该等债权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基于我们未能获取新亿股份公司满意的审计证据及后续应对措施，无法进一步分析判断原撤销交易预付账款的业务背景，相关资金决策情况及撤销交易的时点和主要原因，也无法判断期后背书相关业务背景、期后相关业务合同履行包括货物是否交付等情况，更无法判断上述撤销业务及期后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性及该等应收票据的收回风险。

二、关于货币资金流向

2、年报披露，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1.11 亿元；2016 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 6.23 亿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 亿元；公司 2016 年期末货币资金 3.72 亿元，较 2016 年一季度末大幅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3.8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一季度末减少的

主要原因；(2) 2016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3.88 亿元，请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说明上述款项支付的对象名称、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点、业务背景、业务涉及的合同签署时间、购买商品及劳务的交付情况及使用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新亿股份公司仅能提供与该等交易相关的合同、付款凭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等交易的真实性，因此我们就上述款项支付的对象名称、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点、业务背景、业务涉及的合同签署时间、购买商品及劳务的交付情况及使用情况发表了保留意见。

3、公司 2,238.98 万元货币资金被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6 年度期末货币资金中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检查新亿股份公司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明细发生额、及银行询证结果，及获取新亿股份公司提供受限资金账户说明，未发现新亿股份公司货币资金中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4、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项目的本期发生额为 1.63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9814.7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往来款及其他项下资金收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支对方名称、业务背景等。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检查新亿股份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反映的往来款及其他项下资金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项目的本期发生额为 1.63 亿元内容如下表:

| 单位名称 | 经济业务内容 | 金额 |
|--------------|---------|----------------|
| 上海市黄河律师事务所 | 退回代收代付款 | 146,336,954.56 |
| 新疆宏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往来款 | 10,000,000.00 |
| 新疆联智众惠投资公司 | 往来款 | 7,000,000.00 |
| 合计 | | 163,336,954.56 |

(2)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9,814.78 万元内容如下表:

| 单位名称 | 经济业务内容 | 金额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 52,000,000.00 |
| 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 | 债务 | 28,000,000.00 |
| 北京亚图智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咨询服务费 | 8,000,000.00 |
|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064,000.00 |
| 其他单位 | 各项费用支出 | 9,083,830.58 |
| 合计 | | 98,147,830.58 |

上述现金流量表中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5,200 万元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的真实性发表保留意见外,我们没有发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有失公允的情形。

三、关于其他应收款

5、年报披露,2016 年度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814.09 万元,较期初余额 7.24 亿元大幅下降。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对象中,公司对深圳市中盛亚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000 万元,对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500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项目均为往来款,且期限为一年以内。(1) 请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深圳市中盛亚

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往来款的业务背景、交易时点、款项收回安排、上述其他应收款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公司对上述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请公司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以及相关交易决策时是否考虑到了减值因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亿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共计 115,181,671.93 元，净值 38,140,937.54 元。期初期末余额比较如下：

| 主要单位名称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上海黄河律师事务所 | 146,336,954.55 | --- |
| 投资人联合体 | 577,000,000.00 | --- |
| 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 | --- | 5,000,000.00 |
| 深圳市中盛亚科技有限公司 | --- | 30,000,000.00 |
| 新疆巴克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664,000.00 |
| 新疆利霖商贸有限公司 | --- | 3,856,361.05 |
| 其他债权余额 | 75,857,952.52 | 75,661,310.88 |
| 合计 | 799,194,907.07 | 115,181,671.93 |
| 坏账准备 | 75,065,557.15 | 77,040,734.39 |
| 其他应收款净值 | 724,129,349.92 | 38,140,937.54 |

通过上表，2016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度变动的的原因是：

①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和 13 日收回投资人联合体 14.47 亿元；

②2016 年 4 月 13 日收回由黄河所代理清偿尚未清偿的债务资金 14,633.70 万元；

③2016 年期末新增深圳市中盛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深圳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新疆巴克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6.40 万元由原撤销交易的预付账款所形成共计 3,566.40 万元。

但基于我们对深圳市中盛亚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因交易撤销收取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等交易的真实性、和期末其他应收款 3,566.40 万元的可收回性、以及该等债务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发表了保留意见。故我们对新亿股份公司与深圳市中盛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业务背景、交易时点、款项收回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新亿股份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以及相关交易决策时是否考虑减值因素无法作出判断。

6、年报披露，其他应付中，外部单位往来款 1.08 亿元，请公司说明上述款项的业务背景、收付对方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亿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外部单位款 108,563,661.36 元，主要单位业务内容、往来余额如下表：

| 主要单位 | 经济业务 | 与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期末余额 | 备注 |
|----------------|------|---------------|----------------|------------------------------|
| 上海成章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咨询费 | 否 | 18,167,325.26 | 其中本期增加 316.73 万元系由预提费用根据调整转入 |
| 湖南四维卫浴配套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否 | 16,823,204.50 | 2015 年末结转 |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律师费 | 否 | 15,900,000.00 | 其中本期增加 1590 万元系由预提费用调整转入 |
| 陈世达 | 应付款 | 否 | 10,582,530.00 | 以前年度形成的债务 |
| 通州区明欣建筑装饰材料经营部 | 往来款 | 否 | 3,286,500.00 | 以前年度形成的债务 |
| 上海圣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否 | 1,951,355.20 | 以前年度形成的债务 |
| 新疆宏晟置业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否 | 10,000,000.00 | 本期新增 |
| 长春市蒙森商贸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不能确定 | 10,000,000.00 | 因交易撤销收回票据金额高于原预付款金额而形成 |
| 鄯善合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不能确定 | 5,500,000.00 |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不能确定 | 4,000,000.00 |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深圳市快成达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不能确定 | 3,000,000.00 |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深圳市诺普鑫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不能确定 | 3,000,000.00 |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不能确定 | 2,500,000.00 |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他百万元以下汇总款项 | 往来款 | 否 | 3,852,746.40 | 以前年度形成的债务 |
| 小计 | | | 108,563,661.36 | |

长春市蒙森商贸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债务系因交易撤销收回票据金额高于原预付款金额而形成，因新亿股份公司仅提供与该等交易相关的合同、付款凭据及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等交易的真实性及形成的债务是否构成关联方往来。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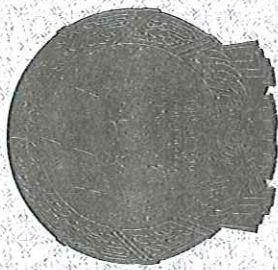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九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